

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2019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模拟刑事诉讼二审案件材料（修正版）

.....

案件材料第二部分（共三组）：

一审判决书主要证据（仅限争议证据）

- 一、第一组：被告人李小可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
- 二、第二组：金州海关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三、第三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援引侦查卷宗中的在案证据用来证明第一组证据系非法取得

第一组证据材料

被告人李小可侦查阶段的供述

讯问笔录

时间 2013 年 12 月 8 日 21 时 15 分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00 时 15 分

地点：金州海关缉私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记录人（签名）郭某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被讯问人 李小可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5 日

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号（略）

现住址 北京朝阳区拂林园小区 5 号楼 1003

联系方式 略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3 号

（经传唤到案的被讯问人于 1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到达， 月 日 分

离开，本人签名 李小可）

问：今天你下午 2 点 30 分，你主动来到金州海关缉私局，是想谈些什么事情？

答：前几天我听我公司代理汝阳几家企业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涉嫌逃税的事情。我想来向你们主动说明一下具体情况。

问：我们是金州海关缉私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

答的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一份交被讯问人），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经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李小可，男，汉族，出生日期（略），大学本科。身份证号码：略，籍贯江苏盐城，金州住址：金州市苑中央花园 13 号楼 1 单元 103 室，联系方式（略）。现任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法人代表、总经理。

问：讲一下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家有三人，妻子方某，44 岁，中国移动设计院有限公（北京）女儿李某某，16 岁，北京第四中学上学。

问：进一讲你的主要经历？

答：我出生在汝阳，自小在汝阳上学，1986 年考入海西工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就读，1990 年大学毕业后到中原国贸公司上班，先后在苏东业务处工作，后来公司改为海西对销公司，我 1997 年离开对销公司，出来创立了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总经理至今。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不是。

问：你有无犯罪前科？

答：没有。

问：你来海关缉私局的目的是什么？

答：前段时间海关到我们公司进行过调查，我这次来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问：你们文汇公司是否曾有违反海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答：没有。

问：你公司的股东构成？

答：我公司有三位股东，总注册资金三万人民币，我占 60%股份，还有韩某卫，占 20%股份，还有何某东，占 20%股份。

问：你公司股东的主要分工？

答：我和韩某卫负责公司的运作，韩某卫外语好，主要负责对外沟通，以及和相关客户的联系，我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何某东是股东，但是他有其他工作，不参与公司经营。

问：你公司有多少职员？

答：大概有十五六人。

问：分几个部分？

答：大致分三部分。业务部门主要是沈某洪负责，内部公司管理运营张小谦负责，财务由刘某歌负责。

问：你们公司是否曾经代理海西利源焦化有限公司进口过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设备？

答：有的。

问：你代理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情况说一下？

答：我最初是 2005 年开始接触燃气机发电机组这种设备的，当时是金州燃气发电公司办理减税进 2 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我们公司代理的进口，从揽这个业务，到许多具体工作、如报批减免税等，都是我亲自操作的。所以对这个设备有所了解。

问：接着说。

答：大概在 2008 年底的时，我公司业务员沈某洪在海西顺成集团有限公司接到一单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业务，当时我们是按照免税的程序走的，从市里面到省里面都批了立项，但是政策调整，进口的这种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不允许免税了，于是企业按照 10%的关税、17%的增值税，向海关缴纳了担保金，设备允许放行了。因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是燃气轮机，经中国机械联合会认定，海关最终确认该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税率为 3%。

问：为什么你会有想要把税率归到 3%的意愿？

答：这个是这样的，每个企业都争取最大限度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外贸公司帮助企业跑成减免税，会从减免税总额中和企业有利润分成，所以，从 10%税率归到 3%税，我公司也能从 7%差额中获取利润，所以，我们对为企业办理减免税是积极争取的。

问：做了什么工作？

答：当时沈某洪对我说，海关认为这套改备属于发电机组，应归入税率 10%，我们认为应该归为 3%税的燃气轮机，依据不充分。这样我就去北京找中国机械联合会国际合作部进行认定。具体经办是协会的秦某。

问：接着说。

答：当时我拿着顺成公司的请示、合同等，他们说需要开会让我等通知。两个月后，我们收到了文件，文件写这套设备是燃气轮机组。然后我们把文件交给了海关，海关支持了联合会的意见，还把原先申报的 10%税率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申请改成了燃气轮机组，按照燃气轮机

报的关，征了 3%的税。

问：代理顺成公司申报进口的货物名称是什么？

答：我拿的批文是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申报时候的具体名称我不清楚，这个是沈某洪办理的。

问：（出示海西顺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进口单据）这个名称是谁定的？

答：（看报关单三分钟），这个名称是燃气轮机组，应该是沈某洪定的名称。

问：这个申报名称是否正确？

答：是不对的，应该报成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这是货物的真实名称，但商品编码应为：燃气轮机。

问：你说是沈某洪定的名称，与你拿的机械协会“燃气轮机组”的意见是否有影响？

答：是有影响的，按燃气轮机组报关，我想当时沈某洪也没有考虑那么多。

问：接着说一下其他几单代理设备进口情况。

答：第二单业务是代理程晨煤焦集团的业务，也是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是沈某洪拉的业务，我没怎么管，只是想按照第一单进口的模式办理就行了。

问：第一单的模式是什么？

答：这个沈某洪也全程操作了，海关也认定了归类，就按照 3%的税率进口设备就行了。

问：对用户是如何宣传的？

答：我们对客户宣传是这种发电机组是 10%税率，我们可以去办“特批”找“海关总署”批准，实际上也没有再去找有关部门批。

问：讲一讲代理海西利源焦化有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情况？

答：大概 2010 年左右，沈某洪听说海西利源焦化有限公司有购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信息经联系接洽，确定由我公司代理利源公司进口该设备，之后公司安排沈某洪和韩某卫去办理。经过他们配合利源公司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谈判，签订了两台 GE 公司生产的 LM2500+PK24500KW 的燃气轮发电机组合同，具体过程我没有参与。

问：这两台设备通关的情况？

答：都是沈某洪负责的，他清楚。

问：报关时货物名称更改的情况你知道吗？

答：这个我具体不太清楚。整体模式和第一次是类似的，没有大的问题，沈某洪自己就定了，不用给我汇报。

问：你们公司职员常某霞现在何处？

答：这个女孩离开公司两年了，现在可能在上海打工。

问：她原来在你公司做什么具体工作？

答：她主要是内勤工作，具体是合同谈判、签约、执行、单据整理、客户的沟通联系等。

问：代理利源进口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业务常某霞有没有参与？

答：这个业务她参与了，具体是负责与国外客户的沟通联系还有合同执行，业务操作上是受沈某洪的领导。

问：内勤工作除了常某霞还有谁？

答：除了常某霞还有金某、郭某灵。她们俩有没有参与利源的业务我不清楚。

问：沈某洪是为了谁的利益从事这项业务？

答：我们公司有政策，跑业务成了，在业务利润中给业务员有 20%的提成。我想他首先是为了自己多挣业务提成。

问：沈某洪挣了提成，你公司是否也能多挣钱？

答：公司也挣钱。

问：代理利源进口设备，你公司代理费和奖励一共有多少？

答：正常代理费是 0.8%，减先税奖励是减少 7%税率中的 20-30%在看。一共加起来有二百多万人民币的盈利。

问：你们公司除了正常的代理费，为何还要收取企业的所谓“奖励”？

答：主要还是从中国机械联合会拿到了一份批文，认定了进口设备的商品属性，且海关也支持了其观点。税率从 10%降到 3%。代理公司向企业要奖励的这种做法是进口代理行业的普遍行业行为。一般的做法是找高的税率向企业宣传，如果实现了代理进口设备的免税或低税率，一般会收取税额差额的 5%-30%。我们公司代理汝阳三家企业进口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均收取了这样的费用。

问：你公司先后代理了三家企业，进口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是不是每次都前往中国机械联合会跑批文？

答：不是，就是第一单代理业务从中国机械联合会拿到了针对该企业的批文，其他两单没有，都是参照了第一批。

问：你公司对这件事的看法？

答：我们作为代理公司，管理上有问题，在报关单据上审查不严。

问：以上是实话吗？

答：都是实话。

问：其他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答：没有了。

被讯问人签名：李小可（指印）

侦查员签名：张三、李四

讯问笔录

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00 时 25 分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04 时 25 分

地点：金州海关缉私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记录人（签名）郭某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被讯问人 李小可 性别 男 年龄 略 出生日期 略

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号（略）

现住址 北京朝阳区拂林园小区 5 号楼 1003

联系方式 略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3 号

问：我们是金州海关缉私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一份交被讯问人），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经看过了。

问：沈某洪修改合同、提货单中进口设备名称的问题你怎么看的？

答：我认为这种行为是错误的。

问：你理解这种行为吗？

答：我不能理解沈某洪的行为。因为第一次报关，海关已经同意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归到汽轮机组了，为什么还要修改。

问：海关法规定，经营单位有如实申报的义务，第二次、第三次你们公司进口合同中根本没有体现出发电机组的字样，使用更改后的合同

报关，根本没有给海关提供给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归类的正确基础资料，反而是误导海关归类，怎么说是没有影响海关归类呢？

答：是啊，所以我就弄不清当事人沈某洪怎么想的，因为第一次报关，海关已经认定了燃气轮机的商品归类。

问：你去中国机械联合会要协会意见，花费多少钱？

答：花了三到五万元人民币。

问：这些钱是做什么事？

答：协会说是组织专家论证。

问：你是否参加专家论证？

答：没有。

问：专家论证是否到厂里看设备？

答：没有。

问：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应归入 10%税率，企业是否明知？

答：我们在对外宣传的时候，也是给企业介绍，燃气轮机发电机应归入 10%税率，我们能提供的服务，有可能帮助企业办理减免税，并获得收益。

问：花几万元到机械联合会办一张意见，为什么不按照正常程序到海关申请归类呢？

答：办理协会批文，我们花费在三到五万元左右。是因为双方对商品归类有争议，想请协会出具鉴定意见，再到海关沟通，最终的结论由海关做出。

问：对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海西利源焦化有限公司进口燃气

轮机发电机组的事情,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答: 我再说几句吧,我们公司代理利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事,合同谈判、接货、报为、报检的整个过程我都没有参与。

问: 你是否安排公司人员对报关使用的单据进行修改?

答: 我没有。

问: 你知道不知道你公司负责这个项目的相关职员对报关使用的单据进行了修改?

答: 我不知道对报关用的单子进行修改,当初只是知道公司代理诚晨公司和利源公司进口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时,参照代理顺城公司进行报关,因为海关已经对顺城进口的设备认定过了商品归类,但是我真不知道报关的单子修改了什么内容,我也是最近海关缉私部门到我公司查这个事,我才听公司的人说报关的单子把货物品名修改了。

问: 你听公司谁说的这个事?

答: 我记不清了。

问: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的机联进字【2009】89号《关于对焦炉煤气燃气机轮发电机组技术鉴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你们公司谁办理的?

答: 这个《意见》是我办理的。

问: 你把办理经过讲一下?

答: 前期我公司准备为顺成煤业所进口的设备办理减免税业务。因为我公司原来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有过业务联系,所以我认识联合会的秦某。大约2009年6月份左右,我与秦某联系问他出具《意见》都

需要什么材料,他告诉我后我让沈某洪将材料准备齐全教给我。我带着材料到北京找到秦某并约见当时秦某的领导王虹,我咨询他俩顺成煤业所进口的设备是否符合免税政策。

问:你代表你公司给中国机械联合会的建议是什么?

答:起初是想让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一份意见说明我公司代理顺成公司购买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不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范围,但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不同意。公司就想让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一份意见,公司进口的设备属于燃气轮机组。

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作为一个机械行业具有权威性的专业机构,它对机械设备的认知程度是非常专业的,为什么这份鉴定意见公司要提出建议?

答:因为我公司希望能够让中国机械联合会出具的鉴定意见能够达到我公司为顺成公司办理减免税的目的。所以为了办这个事,我也花了很多功夫。

问:你看下你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意见》是否是这个(出具从关汝阳办事处调取的机联进字【2009】89号《关于焦炉煤气燃气机轮发电机组技术鉴定的意见》)?

答:我不敢签字确认

问:你为什么不敢签字确认?

答:这个《意见》是我拿的,但是我觉得这个《意见》可能有问题。

问:有什么问题?

答:我不知道。

问：这个《意见》除了你去北京跑的还有其他人没了？

答：没了，就我自己是去跑的。

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的《意见》对你公司代理顺成煤业进口设备业务起什么作用？

答：我不知道有什么用。

问：你花了几万元，又提前联系秦某等人光跑北京跑了两趟，你居然不知道这个《意见》有啥用？

答：我就是把这个《意见》交给沈某洪了不知道有啥用。

问：你跑到北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目的是什么？

答：目的就是要个文件，我也不清楚有什么作用，具体有什么作用都得问沈某洪。小沈叫我去我就去了。

问：为什么沈某洪叫你去？

答：因为我家在北京，北京出差方便，具体干啥我也不问，只要是北京的差我就去。

问：以上是实话吗？

答：都是实话。

问：其他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答：没有了。

被讯问人签字：李小可（指印）

侦查员签字：张三、李四

讯问笔录

时间 2013 年 12 月 09 日 05 时 00 分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08 时 00 分

地点: 金州海关缉私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 王五、赵六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记录人(签名) 王五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被讯问人 李小可 性别 男 年龄 略 出生日期 略

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号(略)

现住址 北京朝阳区拂林园小区 5 号楼 1003

联系方式 略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3 号

问: 我们是金州海关缉私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一份交被讯问人),你听明白了吗?

答: 我听明白了,《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经看过了。

问: 你把文汇公司为顺成公司办理进口设备的经过讲一下?

答: 这个业务是 2008 年沈某洪联系的,我主要负责代理协议的谈判与签订,还负责去北京跑项目的文件。

问: 根据海西中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你提供给海关用于归类的批文与机械工业协会存档的文件印章不是同一枚,现在告知你鉴定意见。

出示《鉴定意见通知书》(金关缉鉴通字[2013]9 号)。

答: (签字)我不知道。

问：你去办理的意见,到底怎么回事?

答：我不知道。

问：你和沈某洪有没有商量过关于这份鉴定意见的内容如何修改?

答：没有。

问：你有没有交代或安排下属修改这份鉴定意见?

答：没有。

问：那这份意见应当是谁修改的?

答：应当是负责这笔业务的我公司人员，也就是沈某洪。

问：你作为公司总经理，如果是沈某洪修改的，他会不会不经你同意的情况下，把你从北京用了一个月时间，花了一万多块钱的鉴定意见结果私自进行改动?

答：当然，有可能私自进行改动。

问：以上是实话吗?

答：都是实话。

问：其他有没有什么要说的?

答：没有了。

被讯问人：李小可（指印）

侦查员签名：王五、赵六

讯问笔录

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59 分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13 时 38 分

地点：金州海关缉私局讯问室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记录人（签名）郭某 工作单位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被讯问人 李小可 性别 男 年龄 略 出生日期 略

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号（略）

现住址 北京朝阳区拂林园小区 3 号楼 103

联系方式 （略）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3 号

问：我们是金州海关缉私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一份交被讯问人），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经看过了。

问：你公司与金州海关汝阳办事处有哪些往来？

答：我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就是宋某峰、申主任、杨某生、黄某这四个人接触，一般只要我去汝阳都会邀请他们吃饭，但宋某峰和申主任应邀次数不多，主要是下面的年轻人，如杨某生、董某刚等。另外每年春节我也会向他们各送一些烟酒礼盒和丹尼斯超市卡。

问：上述人员在你公司经办的业务中都会给予哪些帮助？

答：关系拉近后，一方面是我们公司经办的业务上海关的办理速度会比较快，会给予更多支持，比如派人去天津办理转关，科长、关长及时尽快签字，在办理期限内尽量缩短，以减少费用。另一方面及时可以货物先放行，然后再补充材料，再有一方面就是货物不组织查验等。

问：你公司涉嫌走私的都是哪几单货物？

答：顺成集团公司的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鑫磊集团公司的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利源集团公司的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总共是六台。

问：你讲一下杨某生是怎么给你们公司提供帮助的？

答：2009 年，我公司代理海西顺成集团公司进口第一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通关业务期间，大概是 8 月份，我约杨某生一起吃饭，杨某生说要招待总关客人，晚一点再联系。到了晚上，等杨某生忙完后，我买了一些啤酒和凉菜到杨某生的宿舍，聊天过程中说起了代理顺成的这台机器减免税进度停滞不前，估计减免税的事情没有指望了。杨某生说免税办不成。可以试试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归类为燃气轮机，这样税率就由 10%变为 3%，可以省 7%的税。我受其提示产生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鉴定意见影响商品归类的思路。

之后我就开始操作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鉴定的事宜，经过与联合会秦某联系，并缴纳 15000 鉴定费用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了鉴定意见。

最终按照改变商品归类的思路我们顺利以燃气轮机组完成了通关，将

税率减少到 3%。并且在之后的多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业务沿用了这一思路。

问：你具体讲一下杨某生在理减免税过程中给你提供过什么帮助？

答：顺成第一台机组 2009 年的进口过程中,8 月份的一天,我去汝阳出发前与杨某生通了电话,他让我晚上去他宿舍聊。我们一边吃一边聊起顺成第一台机组的通关事宜。我说:“国家发改委 09 年 3 月 24 且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已办出来 5 个月的时间,免税迟迟未有结果,中国机械联合会对于不属于“08 年版不免目录”的意见也办不下来,估计免税已没有指望了。你有没有什么建议?”杨某生回答说:“免税办不了,可以试试燃气轮机组,这关税率也较低。”我说:“好的,这个方向可以试试。”我由此确定了去北京找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鉴定意见的思路,并且和杨某生商谈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起什么作用,应该怎样出。杨某生谈到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的文件应该做到产品归类指向明确。第二天上午,我到杨某生办公室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函的事咨询杨某生,我问他:
“中机联(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回函意见能否请你把把关?以便快速顺利通关。”杨某生说“好的,中机联的意见虽然仅供参考,还是尽量产品归类指向明确。”

被讯问人：李小可（指印）

侦查员签名：王五、赵六

第二组证据材料

金州海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归类指导意见书

情况说明

经我处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海关总署上海归类分中心请示，
归类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答复我处，该商品应归入税则号
85023900。

金州海关关税处

【注：有盖章，无签名】

2014 年 7 月 21 日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之规定,海西利源焦化有限公司、海西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进口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应归入“其他发电机组”类别,编码:85023900,关税税率 10%。增值税 17%。

特此说明。

金州海关关税处

【注:有盖章、无签名】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金州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

计核事项	对“11.29”走私普通货物案犯罪嫌疑人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走私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代理海西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TITAN130 型）偷逃海关应缴税额进行计核。
计核结论	经依法计核，犯罪嫌疑人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走私的货物偷逃税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u>伍佰伍拾捌万捌佰玖拾叁元</u> ，（小写） <u>5580893.00</u> 元人民币。
计核依据和计核方法要述	计核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7 号）进行计核。 计核方法： 1. 计税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五条、《办法》第十六条、二十六条之规定，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且应当包括货物运抵境内的运费、保险费。经审查：根据侦查机关依法提取的发票、合同能够证明真实交易单价、总价、数量等过程，对其 CIF 单价及总价予以审核确认。 2. 计税汇率：因走私行为分别发生于 2009 年 1 月 7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故分别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9 月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美元兑换人民币 6.725 元；2011 年 12 月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6566 元。 3. 计税税率。因走私行为分别发生于 2009 年 1 月 7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 年）、（2010 年），关税税率均为 10%、增值税税率均为 17%、无消费税。 4. 应扣除海关按照走私行为人的申报已征缴税款总额为 13976082.13 元人民币。 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计核资料清单（1 页）
计核人员签名：孔某军 张某兴 计核单位（部门）：关税处 盖章 2013 年 10 月 26 日	
注：如对本结论有意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计核事项	对“11.29”走私普通货物案犯罪嫌疑人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走私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代理海西利源焦化有限公司；LM2500+PK型）偷逃海关应缴税额进行计核。
计核结论	经依法计核，犯罪嫌疑人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走私的货物偷逃税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u>壹仟贰佰零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捌角肆分</u> ，（小写） <u>12092327.84 元</u> 人民币。
计核依据和计核方法要述	计核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7 号）进行计核。 计核方法： 1. 计税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五条、《办法》第十六条、二十六条之规定，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且应当包括货物运抵境内的运费、保险费。经审查：根据侦查机关依法提取的发票、合同能够证明真实交易单价、总价、数量等过程，对其 CIF 单价及总价予以审核确认。 2. 计税汇率：因走私行为分别发生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5 日，故分别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 9 月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美元兑换人民币 6.725 元；2011 年 12 月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6566 元。 3. 计税税率。因走私行为分别发生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5 日，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 年）、（2010 年），关税税率均为 10%、增值税税率均为 17%、无消费税。 4. 应扣除海关按照走私行为人的申报已征缴税款总额为 30282497.54 元人民币。 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计核资料清单（1 页）
计核人员签名：孔某军 张某兴【注：有签名】 核单位（部门）：关税处 盖章【注：有盖章】 2013 年 10 月 26 日	
注：如对本结论有意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计核事项	对“11.29”走私普通货物案犯罪嫌疑人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嫌走私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代理海西鑫磊梅花集团诚晨焦化有限公司；金牛座 60 型）头套海关应缴税额进行计核。
计核结论	经依法计核，犯罪嫌疑人海西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走私的货物偷逃税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圆肆角玖分，（小写）2951514.49 元人民币。
计核依据和计核方法要述	计核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7 号）进行计核。 计核方法： 1. 计税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五条、《办法》第十六条、二十六条之规定，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核确定，且应当包括货物运抵境内的运费、保险费。经审查：根据侦查机关依法提取的发票、合同能够证明真实交易单价、总价、数量等过程，对其 CIF 单价及总价予以审核确认。 2. 计税汇率：因走私行为分别发生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故分别适用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7 月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美元兑换人民币 6.8328 元；2010 年 12 月公布的美元基准汇率：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6566 元。 3. 计税税率。因走私行为分别发生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9 年）、（2010 年），关税税率均为 10%、增值税税率均为 17%、无消费税。 4. 应扣除海关按照走私行为人的申报已征缴税款总额为 739139.14 元人民币。 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计核资料清单（1 页）
计核人员签名：孔某军 张某兴【注：有签名】 计核单位（部门）：关税处 【注：有盖章】 盖章 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如对本结论有意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组证据材料

有关李小可到案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证据

【注：以下资料中，以图片形式呈现的诉讼文书中被涂抹掉的犯罪嫌疑人姓名分别为李小可、沈某洪；当事公司名称为文汇进出口有限公司；被涂抹掉的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名称分别为金州海关缉私局和金州市人民检察院】

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 时许，犯罪嫌疑人李小可经口头传唤，主动到金州海关缉私局说明情况。

金州海关缉私局侦查处

【注：有盖章】

2013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州海关缉私局

拘 留 证

关缉拘字〔201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八 十 条之规定，兹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 (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62年8月5日)
住址 北京市林园小区3号楼504号
执行拘留，送 郑州铁路公安处 看守所羁押。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本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 于 2013 年 12

10 日 12 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田) 看守所 (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州海关缉私局

拘 留 通 知 书

(副 本)

关缉拘通字〔2013〕8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我局已
于2013年12月10日10时将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的
 刑事拘留，现羁押在 州铁路公安处 看守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被拘留人家属： 2013年12月11日9:40时

如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注明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州海关缉私局
不予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副 本)

关缉不变字〔2013〕 4 号

_____:

你(单位)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申请对已被 刑事拘留
的犯罪嫌疑人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5 日) 变更强制
措施。经审查, 我局认为 犯罪嫌疑人李 有可能干扰他人作
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五 条之规
定, 决定不予变更强制措施。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陈阳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本周一才送到 州海关缉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州海关缉私局

提请批准逮捕书

关缉提捕[2013]5号

犯罪嫌疑人 []，男，汉族，本科文化，1969年8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10319[]333，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拂林园小区3号楼[]号。[]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13年12月9日，犯罪嫌疑人李 []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 []铁公安处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沈 []，男，汉族，大专文化，1977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072119[]，户籍所在地：[]州市管城回族区货站街186号院12号楼6[]号。[]汇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4日犯罪嫌疑人沈 []洪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我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 []铁公安处看守所。

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 []、沈 []涉嫌下列走私犯罪事实：

2013年9月12号，[]州海关稽查处向我局移交一条涉嫌走私线索：[]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公司）代理 []利源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公司）进口

两台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涉嫌隐瞒有关发电设备资料误导海关归类、逃避海关监管，达到其偷逃关税的目的。

经侦查查明：2009年1月和2010年1月，●汇公司代理●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成公司）从美国索拉公司进口的两台 TITAN130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设备。在通关环节中，●汇公司犯罪嫌疑人●洪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发电机组应缴纳 10%关税的情况下，向海关提供了伪造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对焦炉煤气轮机发电机组技术鉴定的意见》文件，并擅自修改外贸合同，将合同、发票、提单、箱单中涉及发电机组的中英文内容删除，向海关虚假申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经●州海关依法计核：●汇公司代理顺成公司涉嫌以伪报方式走私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两台，货值 6814.277 万元人民币，扣除已缴纳税款后，偷逃税款 558.0893 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和2011年1月，●汇公司代理利源公司从美国 GE 公司进口两台 LM2500+PK 型号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设备。犯罪嫌疑人●在总经理●授意下，指使●汇公司业务员常●修改了报关使用的合同、发票、提单、箱单等原始单据向海关虚假申报，逃避海关监管，经●州海关依法计核：●汇公司代理利源公司涉嫌以伪报方式走私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两台，货值 14764.7475 万元人民币，扣除已缴纳税款后，偷逃税款 1209.2327 万元人民币。

现查明，2009 年至今，[] 汇公司犯罪嫌疑，[] 洪均以本公司能够为进口发电机组的企业办理海关 [] 免税为诱饵，在代理进口发电机组过程中，与企业签订《补充协议》，以“减免”海关税款额度作为 [] 汇公司获得非法利润的来源，牟取非法利益主观故意明显。[] 汇公司犯罪嫌疑人 [] 向海关提供伪造的行业协会意见、修改单证向海关申报等方式，将本该归入税率为 10% 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伪报为税率为 3% 的燃气轮机机组走私进口。经调查证实，合计偷逃税款 1767.322 万元。[] 汇公司从偷逃的海关税款中共获取 464.82 万元人民币非法收入，其中 161.82 万被打入犯罪嫌疑人李 [] 个人帐户。

认定上述犯罪事实，有犯罪嫌疑人 [] 的讯问笔录，[]

[] 人的询问笔录；李 [] 常秋 [] 邮箱中调取的电子证据；海关调取的报关单据；从美国 GE 公司中国代理商处提取的真实合同；从利源公司搜查、扣押的真实合同、发票、提单、委托代理补充协议；从顺成公司调取的真实合同、付款凭证；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调取的真实意见文书及情况说明；[] 中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 州海关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 关税核字[2013]13 号、[2013]14 号 [] 协助查询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搜

13
查笔录、扣押笔录、户籍证明、抓获（到案）经过等为证。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事实。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REDACTED]为牟取非法利益，以提交伪造的意见书、利用虚假单证报关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流失。犯罪嫌疑人李[REDACTED]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特提请对犯罪嫌疑人李[REDACTED]批准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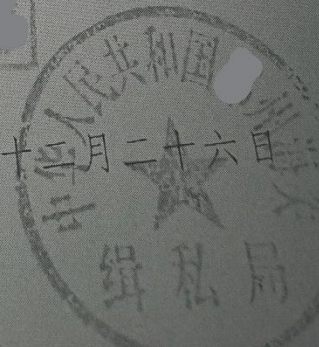
此致

州市人民检察院

局长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州市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检 不批捕〔2014〕01 号

松江区公安局:

你局于2014年1月3日以松江区捕[2013]5 号

文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经本院审查认为: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不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请依法立即执行, 并在三日以内将执行情况通知本院。

2014年 1 月 10 日

要求复议意见书

关缉要复字[2014]1 号

州市人民检察院：

你院于2014年1月13日以 检不予批捕字[2014]001 号文决定对“11.29”走私普通货物案的犯罪嫌疑 洪不批准逮捕，我认为该不予批准逮捕决定有误。理由如下：

一、你院《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检侦监不予捕说理[2014]01 号，以下简称《说明书》)未对我局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李 两人，从事实与证据方面是否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进行说明。

二、《说明书》第一条“2009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第三条“2014年1月8日 州海关关税处…其表述内容指向一致，也系我局立案依据之一，正说明犯罪嫌疑人李 共作为外贸从业人员走私主观故意之明知。

将其作为不批准逮捕之理由，实为不妥。

三、《说明书》第2条，提到关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鉴定意见问题，未注意到：犯罪嫌疑人李■■■■向海关提供的所谓“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鉴定意见系伪造。其内容已经在客观上影响海关归类，且符合犯罪嫌疑人■■■■洪谋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意志。

在现代海关管理制度中，企业有如实申报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海关认可单证的依据及前提，是企业的如实申报义务之履行。海关公告为抽象的、概括的描述，任何归类，都要以企业提供真实客观的设备资料为基础，行业协会关于特定企业、特定商品的意见，也是各级海关可以参考的依据。

本案中，有大量的证据证明嫌疑人李■■■■采取隐瞒、更改有关进口发电机组设备的基本资料，从而达到误导海关归类、逃避海关监管的目的，主要体现在：1、伪造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公文，将参考意见转换为肯定排他性意见；2、第一台设备进口时，将外文合同、箱单虚假翻译为不含有发电机组件的“燃气轮机组”；3、在后来代理进口类似设备时，更加缜密，

关缉取保字〔2014〕 1 号

我局正在侦查 "11.29"走私普通货物案
因犯罪嫌疑人没有被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我局认为需要继续侦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之规定，决定对其
取保候审，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算。犯罪嫌疑人应当接
证人 3 的 监督/交纳保证金 (大写)

本决定书已收到。

被取保候审人:

2014年 1月10日

2014年 1月 10日

(捺指印)

取保候审保证书

我：[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86.6.3，现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1020319860603[redacted]，单位及
[redacted]，联系方式13903842660，
犯罪嫌疑人[redacted]是同事关系。

我自愿作如下保证：

监督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
报告；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监督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进入[redacted]等场所；

(二) 不得与[redacted]会见或者通信；

(三) 不得从事[redacted]等活动

(四) 将[redacted]证件交执行机关保

本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致

公安局

保证人：[redacted]

2016年1月20日

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取保候审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进入_____等场所；
 - (二) 不得与_____会见或者通信；
 - (三) 不得从事_____等活动；
 - (四) 将_____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上述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本告知书已收到。

被取保候审人：[模糊]

2014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州海关缉私局

释 放 通 知 书

关缉释字〔 2014- 〕 1 号

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8月5日, 住址 北
阳区栎林园小区3号楼 号) 因 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
 , 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被执行拘留, 现因 人民检察院作
不批准逮捕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八十
 条之规定, 予以释放。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接收民警:

看守所 (印)

2014年元月10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检察院收件人:

年 月 日

州市人民检察院
复议决定书

检侦监议〔2014〕1号

你局对本院 检不予批捕字[2014]001号《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要求复议的意见书收悉。经本院复议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洪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0条的规定，本院决定维持我院原《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意见。

此致

州海关缉私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院印)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院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州海关缉私局

提请复核意见书

关缉请核字[2014]1 号

省人民检察院：

我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以 关缉要复字[2014]1 号文要求
州市人民检察院复议的“11.29”走私普通货物案，该院以
检侦监议[2014]1 号文决定维持原不批准逮捕决定，我局认
为该院决定有误。理由如下：

一、州市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检
侦监不予捕说理[2014]01 号，以下简称《说明书》)未对我局
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李 洪两人，从事实与证据
方面是否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进行说明。

二、《说明书》第一条“2009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第三条“2014年1月8日 州海关关税处…”其表述内容指向一致，也系我局立案依据之一，正说明犯罪嫌疑人 作为外贸从业人员走私主观故意之明知。

斗 上述两条作为不批准逮捕之理由，实为不妥。

三、《说明书》第二条，提到关于“ 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鉴定意见问题，未注意到：犯罪嫌疑人 向海关提供的所谓“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鉴定意见系伪造。其内容已经在客观上影响海关归类，且符合犯罪嫌疑人李 、沈洪谋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意志。

在现代海关管理制度中，企业有如实申报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海关认可单证的依据及前提，是企业的如实申报义务之履行。海关对进口商品正确归类，要以企业提供真实客观的设备资料为基础，行业协会关于特定企业、特定商品的意见，也是各级海关可以参考的依据。

走私犯罪，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为要件。本案

中，有大量的证据证明单位犯罪嫌疑/王明知发电机组应缴纳10%关税的前提下（海关总署2009年5号公告，已经将“燃机、汽轮机、发电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组成”的设备归入发电机组，关税税率10%）采取隐瞒、更改有关进口发电机组设备的基本资料，误导海关归类、逃避海关监管、偷逃税款，证据主要体现在：

1、伪造公文、印章。伪造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公文，将原文中关于发电机组设备组成的客观描述删除，并据此伪造的意见，杜撰“该套设备不属于发电机组”的书面叙述并提交海关，影响海关对设备进行归类，致使该设备被归入3%税率的燃气轮机组；（可参见卷一第48页，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经办人秦生所做情况说明：“企业对我方出具的文件进行了篡改和造假，我方出具文件内容均基于其来文对《目录》中的商品对比，而非对《税则》商品归类进行说明，其造假文件给海关判断造成严重混淆。”）

2、虚假翻译。第一台设备进口时，将外文合同、箱单翻译为不含有发电机组件的“燃气轮机组”；

3、伪造单证。在代理其他企业进口燃气轮发电机组设备时，

犯罪嫌疑人更加缜密，全面擅自更改并伪造了中英文合同原件，
提单等单证，将带有“发电机组”的中英文内容全部删
除，向海关虚假申报。

随着嫌疑人走私牟利行为的持续，上述几项
逃避监管手段逐步隐蔽，给海关监管及缉私办案都带来极大难
度，以至于通过正常监管难以识别。我局侦查人员辗转从美国
GE 公司调取到合同原件时，才使得本案作案手段能够真相大
白。

在《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表达理由中，与犯罪嫌疑人
最初辩解之理由相似，即为：1、海关认可犯罪嫌疑人的申报，
嫌疑人的行为就不构成犯罪；2、海关监管可能存在漏洞，嫌疑
人的行为就不构成犯罪。结合大量通关环节走私犯罪案例来看，
这一逻辑是错误的：任何犯罪是否构成，应当按刑法主客观相
一致的原则，所有的走私犯罪，都是能够最终逃避海关监管而
形成，企业如实申报，是海关依法实施监管的前提。

因此，我局认为，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燃气轮机组”
与“燃气轮发电机组”之间的近似特征，故意提供伪造的第三
方意见、故意删改真实设备技术资料、故意修改真实合同，向

海关虚假申报，意在谋求偷逃税款之间利益分成的走私普通货物案件。该案件由深谙进出口外贸业务的外贸公司及业务人员一手操办，手法隐蔽，查处难度较大，该类型案件的不断出现，势必给 省正在健康发展的外贸行业带来不正当的竞争态势，除造成 1700 余万元税款损失难以追回之外，对 发展中的、诚实守信为基础的外向型经济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 省内进口类似设备的民营企业正处于节能减排、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涉案外贸公司为一己私利，欺骗、诱导企业采用违法的方式进口设备，必然给生产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及地方不稳定因素，不利于国家政策的长期贯彻。

根据《 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关于在提请逮捕和审查逮捕中加强双向说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检会〔2013〕30 号文)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案犯罪嫌疑人目前正在相互推诿，还有其他犯罪事实尚未查清，是否存在其他共犯正在侦查，对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存在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社会危险性，给本案继续侦办带来极大难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之规定，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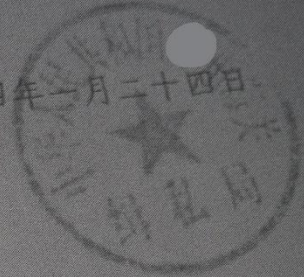
请你院对此案进行复核。

此致

南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注：附本案卷宗共____卷____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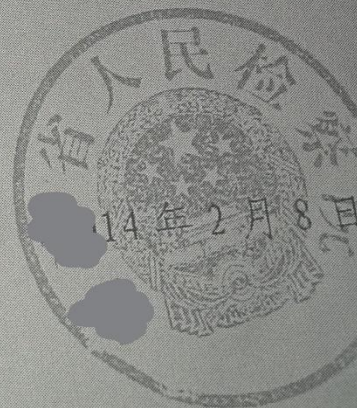
省人民检察院
复核决定书

检侦监核〔2014〕1号

你局对 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不批捕〔2014〕1、2号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提请复核的意见书及案件材料收悉。经本院复核认为：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李 洪的行为涉嫌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由 州市检察院撤销郑检不批
捕〔2014〕1、2号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李
沈 洪。

此致

 州海关缉私局



州市人民检察院
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检 撤不批 [2014] 01 号

海关缉私局

本院 2014 年 1 月 10 日 以 检不批捕 [2014] 号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作出对涉嫌 走私普通货物 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李 批准逮捕决定。现经本院审查认为：李 的行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三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对犯罪嫌疑人 李 的不批准逮捕决定。检不批捕[2014]号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作废。



44
[redacted] 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检 批捕〔2014〕D03 号

上海海关走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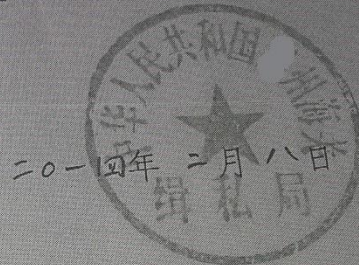
你局于2014年1月3日以《美缉提捕〔2014〕5号》
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redacted]，经
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逮捕
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redacted]。请依法
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缉私局
逮 捕 证

关缉捕字[2014]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走私普通货物
的 [redacted] (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69年8月5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福林园小区3号楼 [redacted] 执行逮捕，
送 郑州市公安局 [redacted] 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 2014 年 2 月 9 日 15 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 [redacted]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逮捕人 [redacted] 已于 2014 年 2 月

送至我所 (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 范国明 看守所 (印)

2014 年 2 月 9 日